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丙 113 執沒 5973 字第 705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陳根榮詐欺案件扣押款項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年度執沒字第 5973 號詐欺案件丙股

二、被告姓名：陳根榮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1. 現金新臺幣 1,110,001 元。

2. 現金新臺幣 650,000 元。

3. 現金新臺幣 691,095 元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

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516 號判決；

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確定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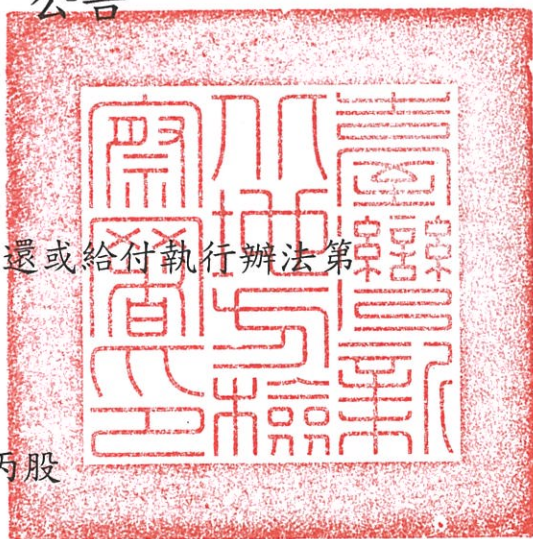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
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